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麟佰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麟佰利《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龙麟佰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重点对内部审计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龙麟佰利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后，广发证券认为：龙麟佰利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龙麟佰利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广发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成 燕

\_\_\_\_\_  
武彩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